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國資改革[2007]1095號《關於設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003U。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
郵政編碼：100070。
-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1,653,683元。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執行。
-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九條**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公司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堅守「中國建造、鐵肩擔當」的企業使命，秉承「勇於跨越、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和「創造、質量、品牌」的核心價值觀，服務交通強國、製造強國、質量強國建設，自主經營，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努力提高經濟效益，承擔社會責任，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土木工程建築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上述項目勘測、設計、施工、建設監理、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的分項承包；土木工程專用機械設備、器材、構件、鋼樑、鋼結構、建築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租賃；在新建鐵路線正式驗收交付運營前的臨時性客、貨運輸業務及相關服務；承包本行業的國外工程，境內外資工程；工程物貿；建築產業金融和商務服務業；建築土砂石等開採；公路管理與養護、鐵路貨物運輸、陸地管道運輸、貨物運輸代理及其他倉儲物流；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城市軌道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市政基礎設

施、生態環保基礎設施、水利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及相關配套服務；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園區管理服務；市場營銷策劃、物業管理；礦產資源勘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常用有色金屬冶煉、稀有稀土金屬冶煉；進出口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汽車銷售；電子產品及通信信號設備、交電、建築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貨的銷售。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完成改制註冊，企業名稱變更為「**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80,000萬股，均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認購和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

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129,990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709,251萬股，佔80.25%；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萬股，佔19.75%。

經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證監許可[2015]1312號文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44,401,543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2,844,301,54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8,636,911,543股，佔81.5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8.42%。

經中國證監會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證監許可[2019]913號文批准，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26,627,74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4,570,929,28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0,363,539,283股，佔82.88%；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12%。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向股權激勵對象發行限制性人民幣普通股170,724,40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為24,741,653,683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0,534,263,683股，佔82.99%；境外上市外資股4,207,390,000股，佔17.01%。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持有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遵循以下條款：

-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

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

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

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議、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回覆原狀或者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事項、關聯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可以作出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定額度的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含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載明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

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若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在公司任何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認可授權書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八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關於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至(三)、(六)、(七)、(十二)、(十四)至(十五)所列事項，第五十條第一款除第(三)項外的其他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十三)所列事項，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需遵守以下規則：

1.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 (1)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2.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3.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還應當說明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或在一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足董事會會議召開總次數的四分之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除外)，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職。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C.1董事責任規定的各項職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管理規定，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履職方式、義務與責任以及履職保障等內容，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外部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1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二)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三)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四)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規劃；
- (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
- (六)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 制訂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三) 決定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職工收入分配、公司年金等薪酬福利政策及方案；
- (十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六)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環境社會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管理體系，對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十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二十一) 負責公司市值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
- (二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 (二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檢查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 (二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二十六) 選舉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 (二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所有財務資助事項(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
- (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三十) 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對外捐贈、委託理財事項；
- (三十一)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三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三十三)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三十四)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三十五)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三十六) 負責編製公司定期報告、社會責任報告、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三十七) 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項；
- (三十八) 制定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並對授權行使情況進行監督；
- (三十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四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四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四十三)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四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八)、(十)、(十九)、(二十)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二十七)、(二十八)項除需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

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二)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四) 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五) 組織制定董事會年度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六)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績效合約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七)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八)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九) 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項；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 至少每年與外部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並加強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一) 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二)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 (十三) 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部分事項的決策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副董事長的，由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或者至少5日以前送達各董事，緊急特殊情況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召開方式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不計入董事會研究決策該議題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數。董事會就該議題作出決議，按照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不同類別，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含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任。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上由三名以上外部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主任，主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擁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等方面專長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任。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對公司戰略規劃、業務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業務或資產重組、合併、分立、解散以及需要董事會決策的資產處置、資本運作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併購重組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研究制訂市值管理制度，審閱市值管理年度工作報告，評估市值管理成效，並就市值管理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
- (五) 對公司ESG管理體系建設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聽取相關工作情況報告；
- (六) 對公司經營計劃、投資計劃以及需董事會決策的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產權轉讓、投融資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認知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總裁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七) 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八)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六) 研究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職工收入分配、公司年金等薪酬福利政策及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以下職責：

(一) 負責任免、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並提出建議；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3. 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審計關注的重大事項等。
4.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年度管理建議書，督促經理層根據審計結果落實整改。

(二) 負責審核、檢查財務審計相關工作

1. 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
2. 審核公司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
4.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5. 委員會應關注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關注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報告編製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指導、監督、評價內部審計相關工作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建設和實施，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
2. 每個年度結束後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3. 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對內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查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進行監督，推動成果運用。
4.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指導、監督、評價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相關工作

1. 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情況，指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建設，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

2. 每年對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檢討結果及經理層對檢討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3.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內部控制審計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五) 其他日常審核、監督、評價相關工作

1.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負責關聯人名單的確認；在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
4. 按照公司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5.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監督，當其行為損害企業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
6.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 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職責。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負責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計劃的實施，以及就有關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方案和建議；
- (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與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一般為專職。首次任職董事會秘書時的年齡應當滿足至少3年任期。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法律、財務、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定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
- (二) 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籌備股東會、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據實形成會議記錄並簽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與投資者建立暢通的溝通機制，積極收集、分析市場各方對上市公司投資價值的判斷和對上市公司經營的預期，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準度；
- (六) 負責組織擬訂公司市值管理相關制度、評估市值管理成效，協助董事會和董事長組織開展市值管理相關工作；
- (七) 負責協調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
- (八) 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企業相關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履職支撐服務事項；
- (九) 負責董事會與國資監管、證券監管機構的日常聯絡，協調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十) 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要進展、重大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組織輿情監測分析，密切關注各類媒體報道和市場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發現可能對投資者決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十二)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培訓；
- (十三) 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項；

(十四)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五)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十六) 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或者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公告，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政策理論研究和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統籌和指導子企業董事會建設等工作。

第七章 經理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能，接受董事會管理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

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

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各1名，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層成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層成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融資方案等，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方案；
- (四) 組織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組織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分拆、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六) 組織擬訂資產處置、產權轉讓、資本運作等方案；
- (七) 組織擬訂公司資金調動和使用、對外捐贈和贊助方案；
- (八) 組織擬訂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職工收入分配、公司年金等薪酬福利政策及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負責人薪酬方案提出意見；
- (九)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十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層其他成員；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十三) 決定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子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提出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涉及事項的建議；

(十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部分事項的決策權；

(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總裁辦公會議和總裁專題會議制度。公司應當制定總裁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辦公會議和總裁專題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根據需要還可以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

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在境外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4.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根據相關規定，對分公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績效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指導。

公司董事長是第一責任人，主管內部審計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及時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發佈。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條 公司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章 黨委

第二百零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配備專責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

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章 勞動和企業民主管理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工資管理制度和勞動管理制度，有權決定處理公司內部勞動人事、工資事宜。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在勞動合同中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社會保險、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予以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公司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為工會活動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並向工會撥付經費，由工會按照有關規定使用。

第二百零七條 企業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實施方案中職工的裁減、分流和安置方案，應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以及董事會選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以及董事會選聘的經理層其他人員。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